

郑环审〔2020〕52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郑州颐和医院 PET-CT 应用建设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郑州颐和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颐和医院 PET-CT 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69 号，郑州颐和医院门诊负一楼，在原有核医学科的基础上新增 PET-CT 设备一台及相关场所设施。本次建设内容包括：III类射线装置 PET-CT 机 1 台、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 1 种（ ^{18}F ）、密封源 1 种（ ^{68}Ge ，作为 PET-CT 设备的校准源）。项目拟使用放

射性药物 18F-FDG（氟代脱氧葡萄糖）开展 PET-CT 影像诊断，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PET-CT 使用 1 枚 68Ge 校 T-CT 属于 III 类医用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%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废水。放射性废水排至新建衰变池，静置一周以上，排至医院污水管网。

废气。核医学科控制区设计独立通风系统，各功能房间放射性气体并联排至主管道，经装有活性炭的管道处理后排向楼顶，排风口高出楼顶 1.5 米。

固废。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于放射性废物暂存间，转运至放射性废物暂存库放置 14 天以上，运到医院医疗垃圾库处理。

辐射环境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的年均受照有效剂量需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规定的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东新区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